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3088
交易代码	0130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765,290.0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 2040 年 12 月 31 日。依照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等金融工具，并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本基金整体的风险收益水平，以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基金管理人根据设计的下滑轨道确定大类资产比例，随着距离到期日期的不同，本基金从整体趋势上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基金投资策略。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各阶段的业绩比较基准有所不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X * (95% *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5%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 (100% - X) * \text{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比例 X 成立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60% 55%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35%-60% 50%

	2027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30%-55%	45%
	2030 年 1 月 1 日-2032 年 12 月 31 日	24%-49%	39%
	2033 年 1 月 1 日-2035 年 12 月 31 日	18%-43%	33%
	2036 年 1 月 1 日-2038 年 12 月 31 日	12%-37%	27%
	2039 年 1 月 1 日-2040 年 12 月 31 日	5%-30%	2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 FOF 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40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整体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p> <p>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88	0173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2,481,765.98 份	1,283,524.05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00,568.33	-46,029.79
2. 本期利润	-2,582,515.51	-15,592.4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9	-0.012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3,279,287.52	1,139,913.2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18	0.8881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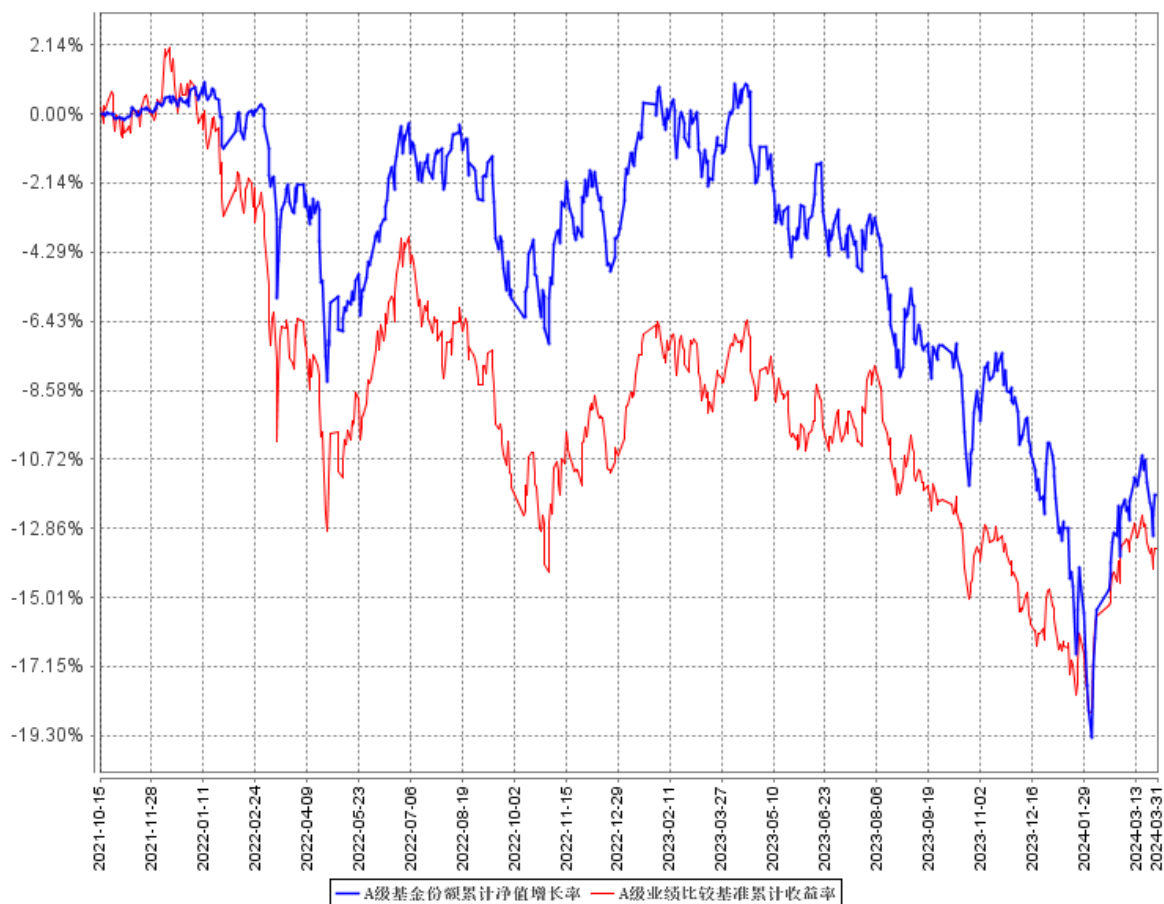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7%	0.90%	1.49%	0.59%	-3.26%	0.31%
过去六个月	-4.98%	0.75%	-1.72%	0.52%	-3.26%	0.23%
过去一年	-11.42%	0.66%	-6.25%	0.49%	-5.17%	0.1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82%	0.57%	-13.51%	0.57%	1.69%	0.00%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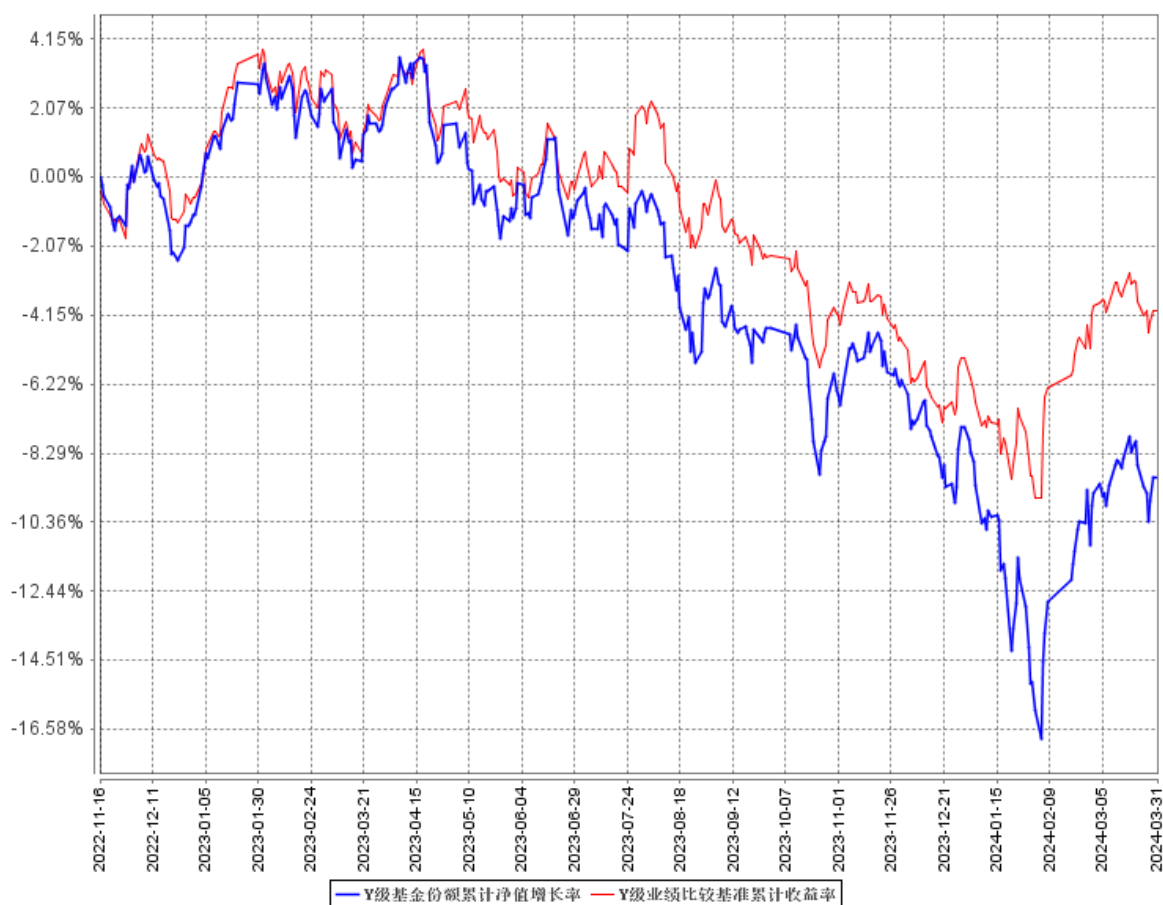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4%	0.90%	1.49%	0.59%	-3.13%	0.31%
过去六个月	-4.73%	0.75%	-1.72%	0.52%	-3.01%	0.23%
过去一年	-10.95%	0.66%	-6.25%	0.49%	-4.70%	0.1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03%	0.61%	-4.01%	0.47%	-5.02%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Y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基金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新增 Y 类份额。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志远	基金经理, 资产配置部总经理,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12.1	男, 中国籍, 经济学硕士,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 就职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中心, 任受托经理;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 就职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支持部, 任企业年金受托经理; 2010 年 7

				<p>月至 2011 年 12 月, 就职于好买基金研究中心, 任基金研究员;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 就职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产品研究中心, 任基金分析师;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就职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评价与顾问部, 任执行副总经理;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就职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OF/MOM 投资管理中心, 任部门总经理、FOF 投资经理; 2020 年 8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的基金经理。</p>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 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 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 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 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 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 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 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 报告期内, 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 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 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 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 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 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 (1 日、3 日、5 日) 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 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 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 公平对待投资组合, 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 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 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 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由于 2023 年一季度数据引发的高基数效应, 2024 年春节后我们监控的一些胜率条件开始转弱, 但由于节前市场遭遇了较强的下行冲击, 提前甚至过度反映了很多趋弱的变量, 使得权益市场赔率条件变得异常的好。类似于 2018 年底 2019 年初, 当市场的赔率条件极好时, 即使胜率条件不具备, 市场也能走出震荡向上的行情。另外从 2 季度开始, 去年的高基数效应就会迅速弱化, 不少高频领先指标的同比数据会迎来边际修复, 胜率条件有望得到好转, 市场也有可能如去年

反映利空因素一样，提前反映胜率条件的改善。与以往不同，今年两会期间明确提出货币供给是与经济增速和物价增速的年度目标而不是实际数值相匹配，按照当下的实际 GDP 增速和 CPI 同比来看，货币供给会有明确的冗余度，通胀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修复。一季度中我们并没有跟随市场趋势来降低权益基金仓位，而是继续持有之前配置较多的深度价值风格基金经理和一些极度低估板块占比较高的产品，适度将部分持有高分红板块且涨幅较大的产品调整到抗通胀风格的产品上。穿透后的持仓具备较好的估值保护，结构上均衡略偏大盘，待到胜率条件彻底得到改善后，再去提升整体的进攻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嘉逸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81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7%；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嘉逸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88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4%；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成立的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36,086,814.47	94.1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502,047.98	5.88
8	其他资产	1,851.14	0.00
9	合计	144,590,713.5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80.5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70.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51.1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90007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8,273,387.17	9,380,366.37	6.50	否
2	750002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6,783,917.46	8,916,781.11	6.17	否
3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7,339,725.13	7,332,385.40	5.08	否
4	050111	博时信用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2,568,730.04	7,300,330.77	5.05	否
5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 C 类	契约型开放式	5,856,621.32	6,202,161.98	4.29	否
6	009274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319,380.58	6,167,232.96	4.27	否
7	016090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764,505.63	5,918,806.55	4.10	否
8	008810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4,107,270.52	5,303,718.42	3.67	否
9	004317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 C	契约型开放式	4,869,568.03	5,226,507.37	3.62	否
10	21391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3,971,162.30	4,994,927.94	3.46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66.04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98,950.78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316,812.13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62,535.99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1,911.83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投资的子基金未发生包括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大会表决意见等重大影响事件。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Y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2,462,926.31	1,177,571.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839.67	105,952.7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481,765.98	1,283,524.0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350.14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350.14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6.11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350.14	6.11	10,001,350.14	6.11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350.14	6.11	10,001,350.14	6.11	-

§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设立的文件；

2.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3.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4.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5.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报告期内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1.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22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